

## 加州工作機會並對孩子負責任計畫 (CalWORKs) 延長 60 個月時間限制請求表格

請工整書寫

你的姓名		<b>COUNTY USE ONLY ( 郡政府專用 )</b>	
地址	街名	COUNTY	
城市	郵遞區號	CASE NAME	
電話號碼 (      )		CASE NO.	OTHER ID NO.
<b>有問題嗎? 請洽詢你的工作人員。</b>		WORKER NAME	

**從1998年一月起**，大多數的成人不能從 CalWORKs 計畫領取總共超過 60 個月（五年）的補助。（這包括在1998年一月或那之後從其他州的聯邦對有需求家庭的臨時補助（TANF）計畫所領取的補助。）不過，如果**你和所有**家中父母，領補助的繼父母，和 / 或親戚看顧人都符合下列情況之一，CalWORKs 可以在60 個月的時間限制達到後，繼續發給補助。

假如這些問題中任何一個你回答‘是’的話，你可能可以繼續得到補助。請回答所有的問題。這份表格不可由郡填寫。**請務必在此表格後面簽署姓名和日期。** 你可能須要遞交更多的資訊幫助郡決定你的補助是否可繼續發放。

### 是      否      CalWORKs 60 個月時間限制延長

1. 你是否在家照顧一位不能照顧自己的家人，因此阻礙你工作或參加福利引至工作的活動?
2. 你是不是一位未成年須受撫養，或受法庭監護，或安置在寄養家庭會有危險的孩子之非其父母的親戚照顧人?
3. 你是否從州傷殘保險（SDI），工傷賠償臨時傷殘保險（TDI），家中協助服務（IHSS），或州政府補助計畫（SSP）領取福利，並且你不能固定工作或參加福利引至工作活動?
4. 你雖然沒有領取傷殘福利，但是你是否具有生理或心理上的問題使你不能每週工作或參加福利引至工作活動 20 小時（或超過20小時）?

或者

你是否雖具有生理或心理上的問題，卻能每週工作或參加福利引至工作活動 20 小時（或超過20小時），但只在你的問題得到幫助時（例如：諮商輔導，治療，或特別教導之類的幫助）?

（郡政府會審核你過去和現在的檔案記錄以決定你是否符合資格獲得此項延長。如果你過去工作或參加福利引至工作活動，你的補助可能可以繼續發放。）

**CalWORKs 60 個月時間限制年長者延長** - 假如你是 60 歲或 60 歲以上，你可以跟你的工作人員聯絡以年長者身份請求延長。申請這項延長不須填寫此表格。

**家中其他領補助的成人** - 你家中所有其他父母，領補助的繼父母，和 / 或親戚看顧人也必須符合一項延長資格你的補助才可得到延長。他 / 她必須另外填寫一份申請表格。假如另外這位成人不在你的協助單位（AU）內，並且他 / 她領補助還不到 60 個月，那麼你可延長領補助的時間。

**請閱讀並簽署表格背面。**

## CalWORKs 延長 60 個月時間限制請求表格

---

---

**CalWORKs 60個月時間限制豁免** - 如果你是家庭暴力受害者，並且郡已判定你的情況或處境妨礙或損傷你固定工作或參與福利引至工作的能力，郡可以豁免 60 個月時間限制使你領補助的時間延長。你不須填寫這份表格以得到這項時間限制的豁免。你可以跟你的工作人員聯絡要求家庭暴力豁免。

---

- 你會得到通知告訴你是否能得到延長拿補助的時間及其理由。
- 你可能會被要求提交給郡你要求延長理由的證明。
- 假如你不同意郡，你可以要求州聽證。
- 你的狀況可能重新被評估以決定是否繼續延長你的補助。

---

你的簽名	日期
------	----

---